

保 护 水土资源
建 设 美丽天津

2023



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

TIANJI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

TIANJI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2023

天津市水务局

2023

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

发布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审 定:赵天佑

审 核:刘 伟 冯永军

编写人员:笪志祥 周海健 刘一诺 姚冠泽 吴昊阳

杨世鹏 李浩宁 康明熙 郑晓萌 张敬尧

金 钰 孙军伟 李泽尚 湖 日 王黎明

冯立志 刘英俊 李春双 李 放

目 录

- 01 综述
- 02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监测
- 13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24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 26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29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工作记事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天津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2023年度《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公报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记事，公报数据来源于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定位观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调查和水土保持工作统计等。

2023年天津市水务局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围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水土保持的工作要求，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工作，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面推进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考核评估，促进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天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支持。

2023年天津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30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27条，水土流失面积较上年减少6.47平方公里；全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713个，有653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全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约5650.58万元；圆满完成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三期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活动，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8.50%。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监测

一、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43号）和《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安排部署和技术要求，天津市开展了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宁河区、静海区15个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蓟州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监测工作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实施，整合国家和省级监测结果形成天津市2023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本次监测，基于2米分辨率的高分遥感影像，采用遥感解译、野外地面验证和模型计算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对区域水力侵蚀及其影响因子进行了全面监测，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评价了水土流失强度，并与2022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比较，分析了全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天津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77.9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50%。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66.7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3.66%；中度侵蚀面积9.3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5.26%；强烈侵蚀面积1.4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81%；极强烈侵蚀面积0.4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25%；剧烈侵蚀面积0.0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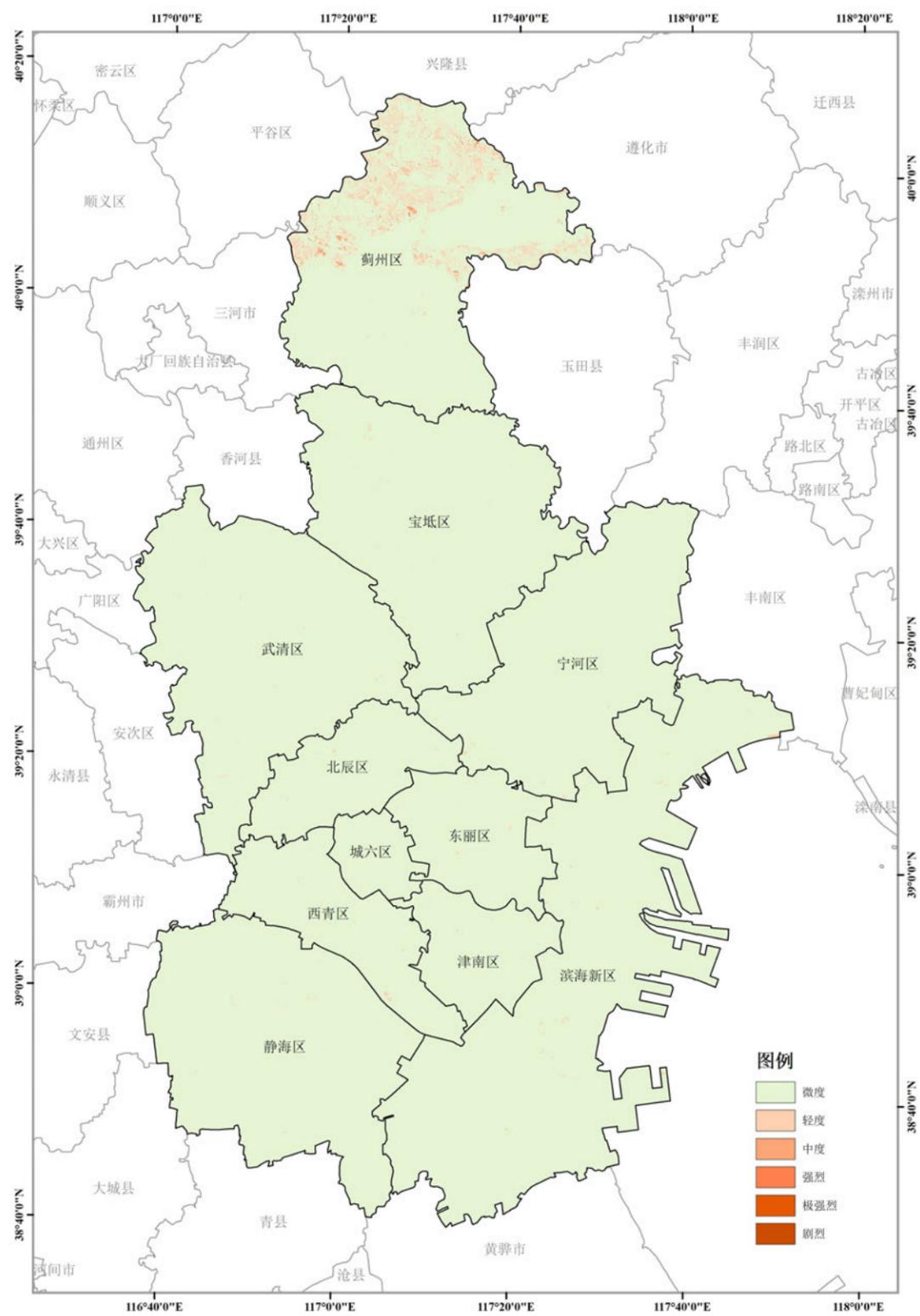


图 1-1 2023 年天津市水力侵蚀图

表 1-1 2023 年天津市水土流失面积

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强度 (km ²)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河西区	0	0	0	0	0	0
和平区	0	0	0	0	0	0
河东区	0	0	0	0	0	0
南开区	0	0	0	0	0	0
河北区	0	0	0	0	0	0
红桥区	0	0	0	0	0	0
东丽区	0.62	0.62	0	0	0	0
西青区	1.41	1.41	0	0	0	0
津南区	0.66	0.66	0	0	0	0
北辰区	0.74	0.74	0	0	0	0
武清区	1.56	1.56	0	0	0	0
宝坻区	1.9	1.9	0	0	0	0
滨海新区	4.7	4.7	0	0	0	0
宁河区	1.25	1.25	0	0	0	0
静海区	1.6	1.6	0	0	0	0
蓟州区	163.55	152.26	9.37	1.44	0.44	0.04
小计	177.99	166.70	9.37	1.44	0.4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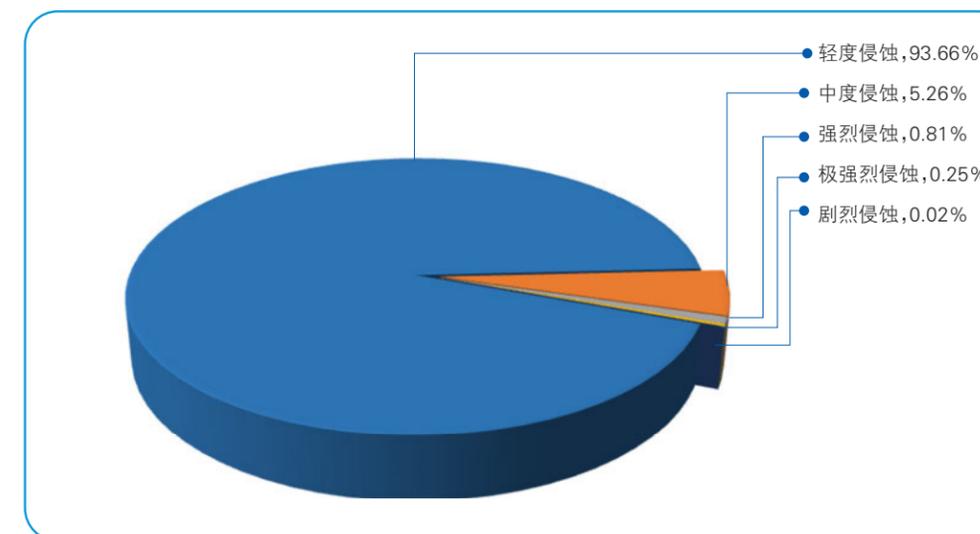


图 1-2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水土流失分布在除中心城六区以外的十个涉农区,其中蓟州区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91.89%,其它九个区合计占8.11%。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3.66%,中度及以上侵蚀强度占6.34%,均分布在蓟州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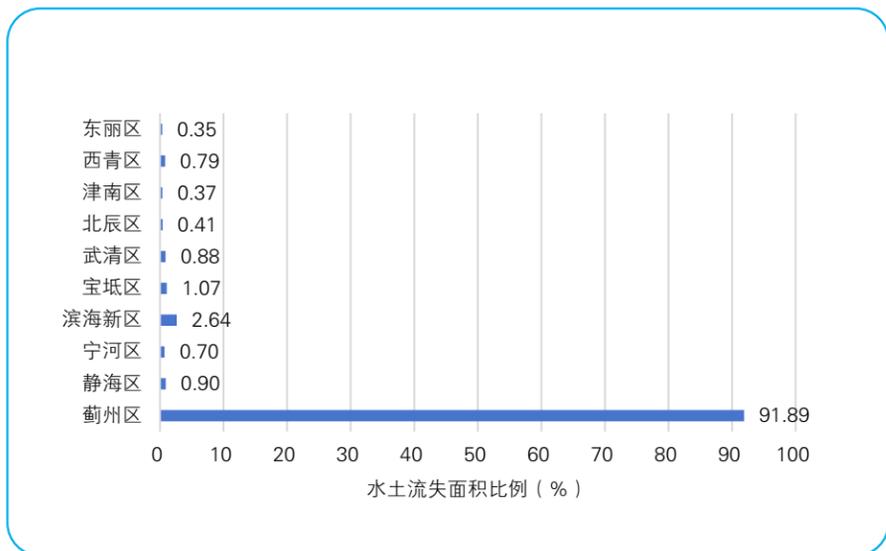


图1-3 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分布

从水土流失地类特征看,主要发生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建设用地,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3.16%、1.28%、39.15%、10.52%和15.89%,其中耕地和园地水土流失仅分布在蓟州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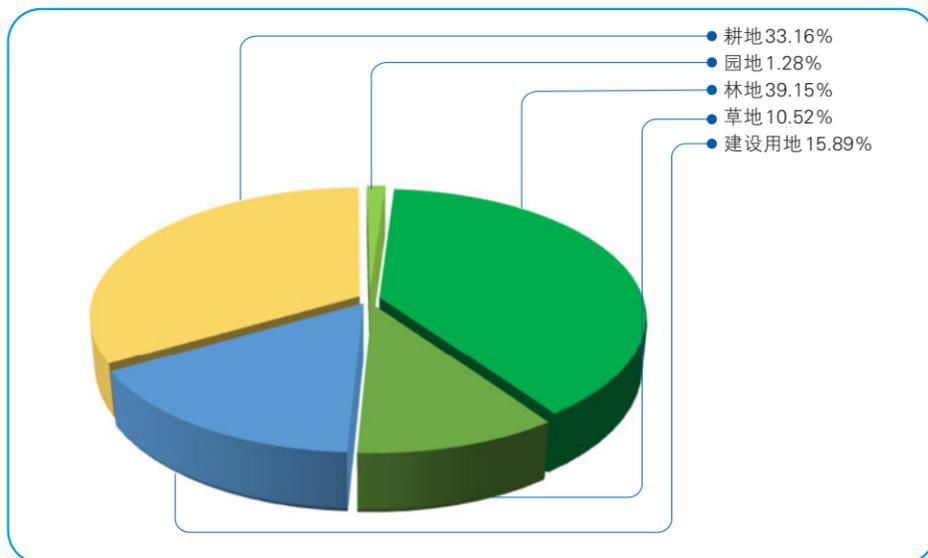


图1-4 水土流失地类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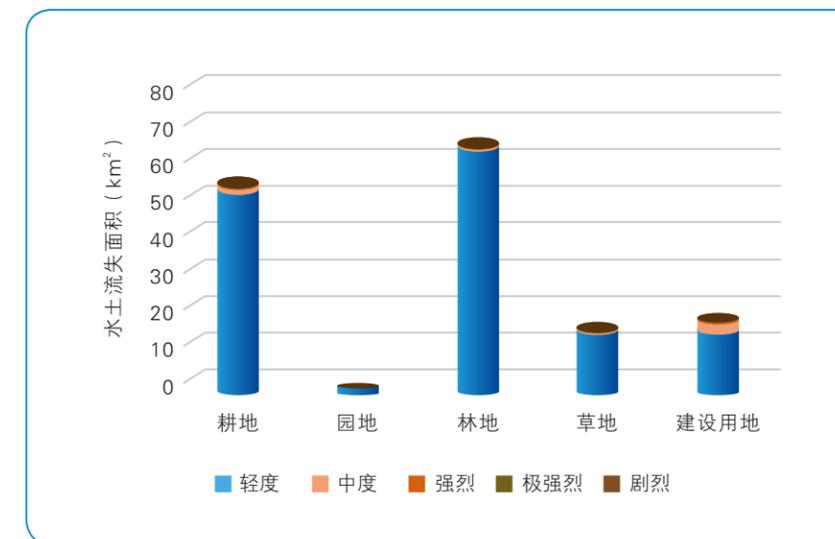


图1-5 不同地类土壤侵蚀强度分布

从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扰动情况看,2023年人为水土流失面积24.58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13.81%,占人为扰动用地面积的2.72%。其中,轻度18.51平方公里、中度5.09平方公里、强烈0.80平方公里、极强烈0.18平方公里,分别占人为水土流失面积的75.31%、20.71%、3.25%和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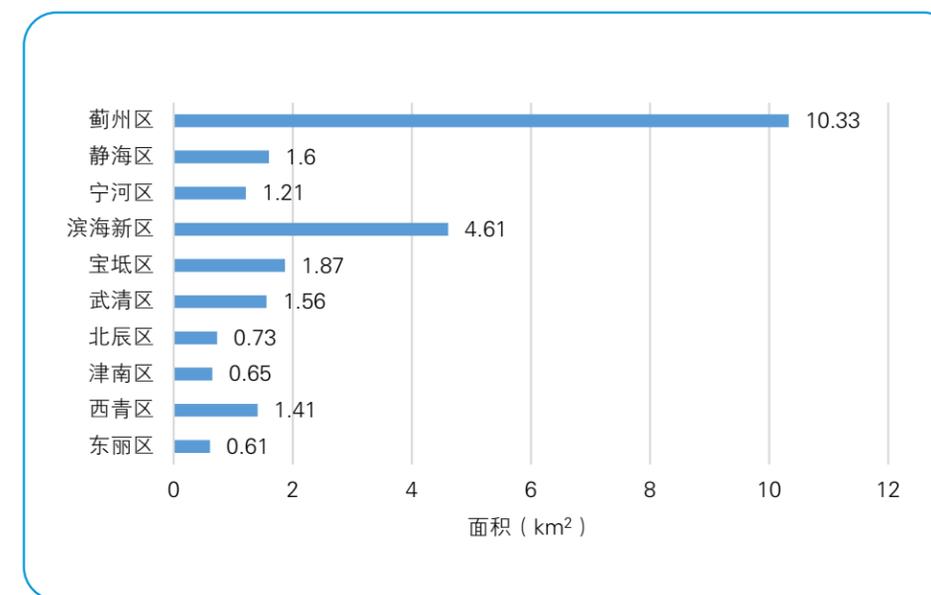


图1-6 人为水土流失面积分布

二、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与2022年监测结果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6.47平方公里,减幅3.51%。其中,轻度减少9.07平方公里,减幅5.16%;中度增加2.61平方公里,增幅38.61%;强烈减少0.02平方公里,减幅1.37%;极强烈增加0.01平方公里,增幅2.33%,总体水土流失面积持续下降,但蓟州区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增加,主要增加在人为扰动用地。

表 1-2 2023 年天津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行政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全市合计	2023年	177.99	166.70	9.37	1.44	0.44	0.04
	2022年	184.46	175.77	6.76	1.46	0.43	0.04
	动态变化	-6.47	-9.07	2.61	-0.02	0.01	0
	变幅(%)	-3.51	-5.16	38.61	-1.37	2.33	0
河西区	2023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动态变化	0	0	0	0	0	0
	变幅(%)	—	—	—	—	—	—
和平区	2023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动态变化	0	0	0	0	0	0
	变幅(%)	—	—	—	—	—	—
河东区	2023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动态变化	0	0	0	0	0	0
	变幅(%)	—	—	—	—	—	—
南开区	2023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动态变化	0	0	0	0	0	0
	变幅(%)	—	—	—	—	—	—
河北区	2023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动态变化	0	0	0	0	0	0
	变幅(%)	—	—	—	—	—	—
红桥区	2023年	0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0
	动态变化	0	0	0	0	0	0
	变幅(%)	—	—	—	—	—	—

续表

行政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东丽区	2023年	0.62	0.62	0	0	0	0
	2022年	0.73	0.73	0	0	0	0
	动态变化	-0.11	-0.11	0	0	0	0
	变幅(%)	-15.07	-15.07	—	—	—	—
西青区	2023年	1.41	1.41	0	0	0	0
	2022年	1.68	1.68	0	0	0	0
	动态变化	-0.27	-0.27	0	0	0	0
	变幅(%)	-16.07	-16.07	—	—	—	—
津南区	2023年	0.66	0.66	0	0	0	0
	2022年	0.75	0.75	0	0	0	0
	动态变化	-0.09	-0.09	0	0	0	0
	变幅(%)	-12.00	-12.00	—	—	—	—
北辰区	2023年	0.74	0.74	0	0	0	0
	2022年	0.87	0.87	0	0	0	0
	动态变化	-0.13	-0.13	0	0	0	0
	变幅(%)	-14.94	-14.94	—	—	—	—
武清区	2023年	1.56	1.56	0	0	0	0
	2022年	2.00	2.00	0	0	0	0
	动态变化	-0.44	-0.44	0	0	0	0
	变幅(%)	-22.00	-22.00	—	—	—	—
宝坻区	2023年	1.90	1.90	0	0	0	0
	2022年	2.38	2.38	0	0	0	0
	动态变化	-0.48	-0.48	0	0	0	0
	变幅(%)	-20.17	-20.17	—	—	—	—
滨海新区	2023年	4.70	4.70	0	0	0	0
	2022年	4.95	4.95	0	0	0	0
	动态变化	-0.25	-0.25	0	0	0	0
	变幅(%)	-5.05	-5.05	—	—	—	—
宁河区	2023年	1.25	1.25	0	0	0	0
	2022年	1.46	1.46	0	0	0	0
	动态变化	-0.21	-0.21	0	0	0	0
	变幅(%)	-14.38	-14.38	—	—	—	—
静海区	2023年	1.60	1.60	0	0	0	0
	2022年	2.04	2.04	0	0	0	0
	动态变化	-0.44	-0.44	0	0	0	0
	变幅(%)	-21.57	-21.57	—	—	—	—
蓟州区	2023年	163.55	152.26	9.37	1.44	0.44	0.04
	2022年	167.60	158.91	6.76	1.46	0.43	0.04
	动态变化	-4.05	-6.65	2.61	-0.02	0.01	0
	变幅(%)	-2.42	-4.18	38.61	-1.37	2.33	0

三、国家级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状况

蓟州区属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 163.5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0.27%。其中,轻度侵蚀 152.26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3.10%;中度侵蚀面积 9.37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5.73%;强烈侵蚀面积 1.4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88%;极强烈侵蚀面积 0.4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27%;剧烈侵蚀面积 0.0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02%。

与 2022 年监测结果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4.05 平方公里,减幅 2.42%。其中,轻度减少 6.65 平方公里,减幅 4.18%;中度增加 2.61 平方公里,增幅 38.61%;强烈减少 0.02 平方公里,减幅 1.37%;极强烈增加 0.01 平方公里,增幅 2.33%。

从各地类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来看,园地、林地和草地水土流失均出现消减,其中,园地减少 0.02 平方公里,林地减少 6.03 平方公里,草地减少 1.51 平方公里,减幅分别为 0.87%、7.96% 和 7.53%。耕地水土流失面积略微增加 0.87 平方公里,增幅为 1.50%。建设用地水土流失面积增加 2.64 平方公里,增幅为 23.18%,主要是生产建设项目的开发,导致人为扰动用地的水土流失面积略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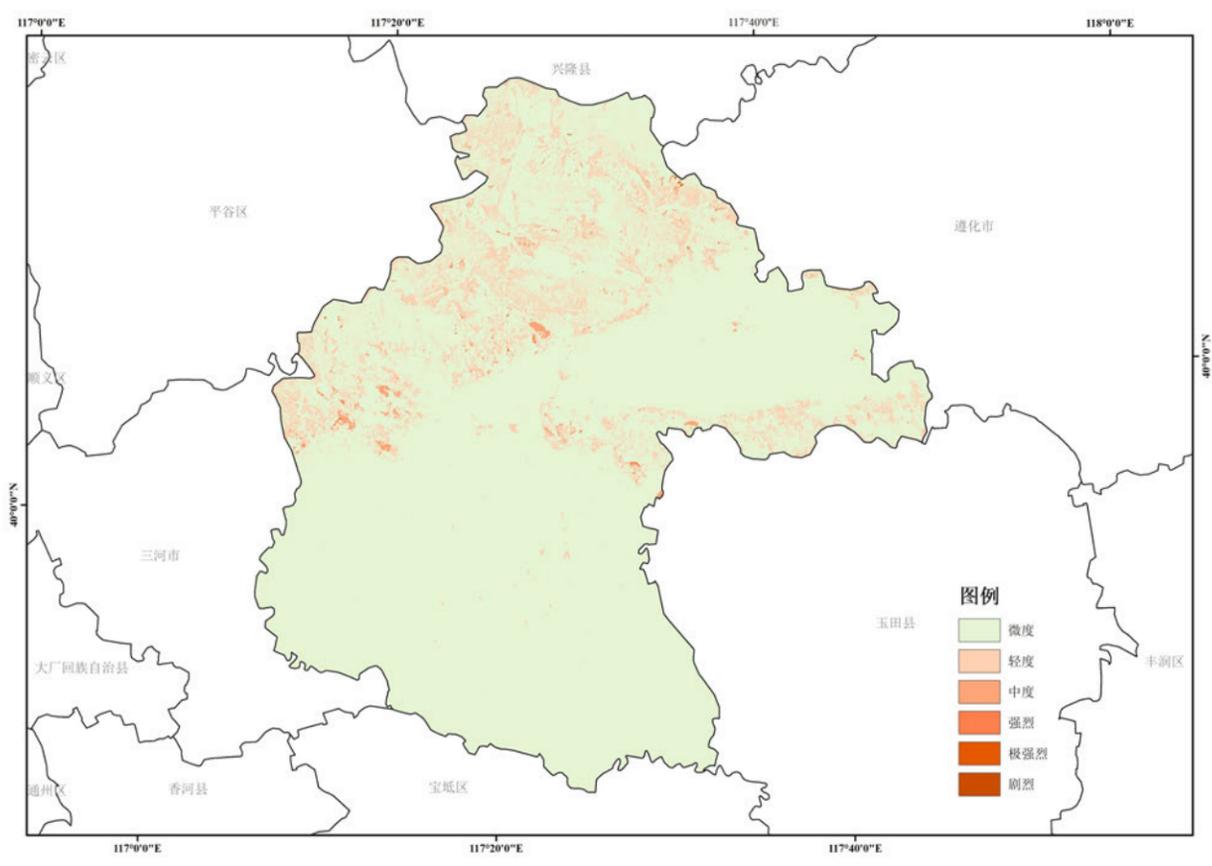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年蓟州区水力侵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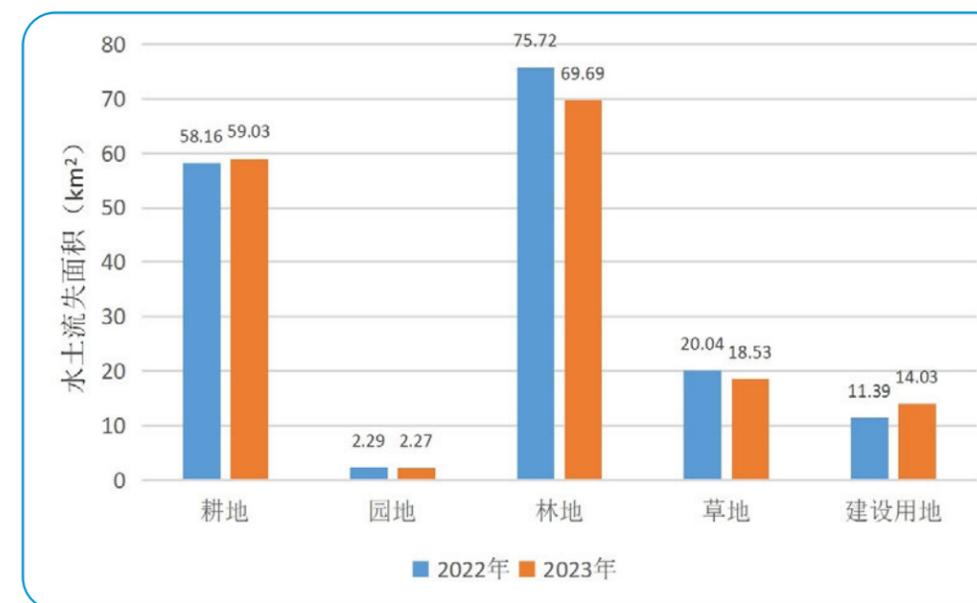


图 1-8 蓟州区不同地类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四、水土保持定位监测

根据蓟州区黄土梁子水土保持监测站观测结果,2023年监测区降水量841毫米,降水51次,降水日数57天。最大月降水量341.8毫米,出现在7月;最大日降水量88.2毫米,出现在8月1日;最大次降雨量157毫米,出现在7月31日10时6分至8月2日4时4分;最大雨强(I30)为71.2毫米/小时,出现在7月10日。全年次降雨量大于100mm降雨出现了一次,发生在7月31日,降雨量为157mm。

全年侵蚀性降雨有6次,总降雨侵蚀力为4539.25兆焦·毫米/公顷·小时,最大次降雨侵蚀力为2275.24兆焦·毫米/公顷·小时。

与上年度相比,全年降水量增加291.2毫米,增幅52.96%。2023年和2022年单月降雨对比,1、2、3、6、10月降雨量均小于2022年,其余月份降雨全部高于2022年同期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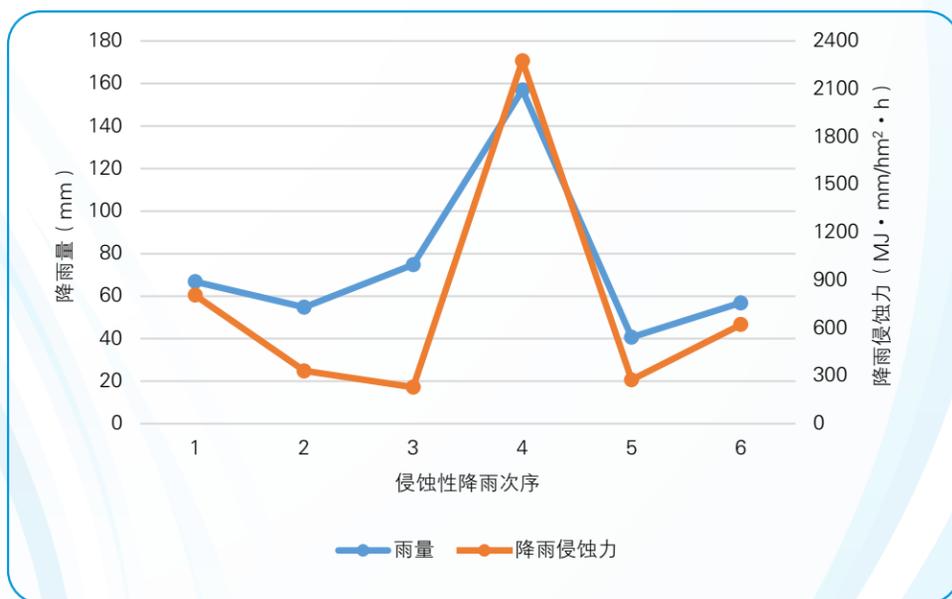


图1-9 2023年蓟州山区6次侵蚀性降雨量及降雨侵蚀力

在坡面径流小区产流产沙观测中,产流产沙最多6次,最少1次,其中,最多的为裸地小区、林地小区和农地小区;最少的为土坎梯田灌草小区、浆砌石梯田林地小区和自然生长灌草地小区;产流产沙量最大的为农地小区,径流量9.22立方米,侵蚀量2.34千克,侵蚀模数0.9220吨/公顷·年。

在小流域径流泥沙观测中,全年产流产沙3次,其中:7月30日产流历时300分钟,径流量555.63立方米,产沙模数小于0.001吨/公顷;7月31日产流历时2820分钟,径流量27261.86立方米,产沙模数1.516吨/公顷;8月10日产流历时300分钟,径流量526.15立方米,产沙模数0.001吨/公顷。

五、水土保持率情况

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自然禀赋水土保持功能在空间尺度的综合体现。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全市水土保持率为98.50%,较2022年提高0.05%。



图1-10 2023年天津市涉农区水土保持率状况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3年,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水综[2023]11号),进一步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持续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用地清单制”和“区域评估制”,通过多种审批方式实施,推进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全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713个,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441个,报告表272个。有128个项目采取了承诺制审批,有3个园区项目实施了区域评估,有87个项目采取了用地清单制审批。批复方案共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22万公顷,水土保持投资56.365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24%。

从审批部门看,市级审批项目方案126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145万公顷,水土保持投资11.207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7%;区级审批项目方案585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77万公顷,水土保持投资45.158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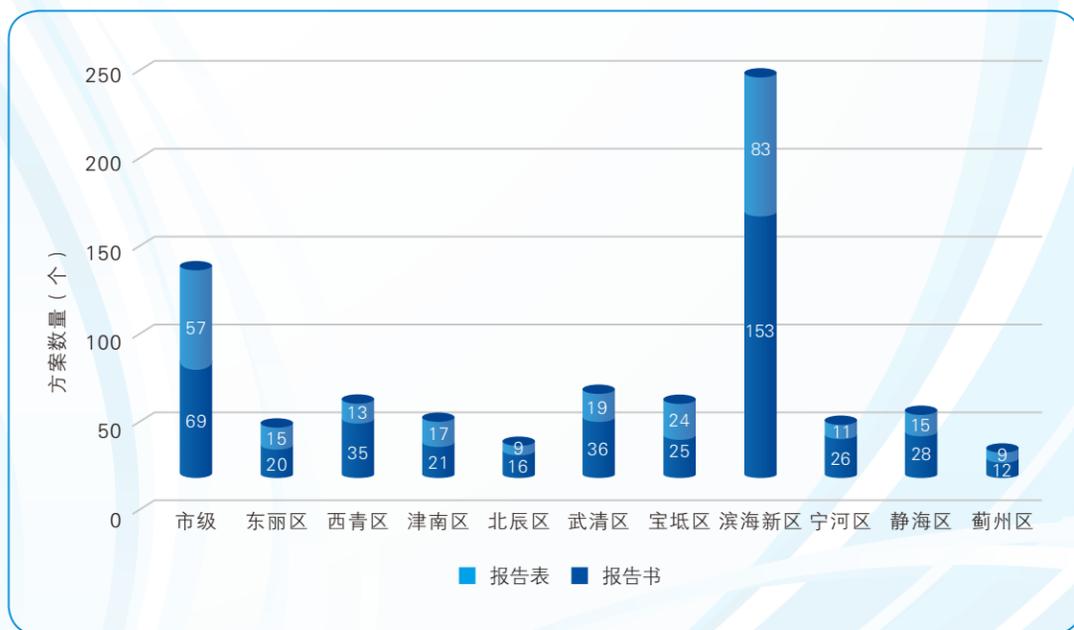


图2-1 方案类型构成

从项目类型看,房地产工程最多,数量129个,占项目总量的18.09%;其次是其他城建工程108个,占15.15%;电力工程99个,占13.89%;加工制造类项目84个,占11.78%;交通道路工程79个,占11.08%;社会事业项目59个,占8.28%;其它行业项目58个,占8.13%;水利工程35个,占4.91%;城市管网工程26个,占3.65%;工业园区工程17个,占2.38%;另有信息产业项目12个、油气工程2个、农林开发工程2个、机场工程2个、城市轨道交通1个,合计占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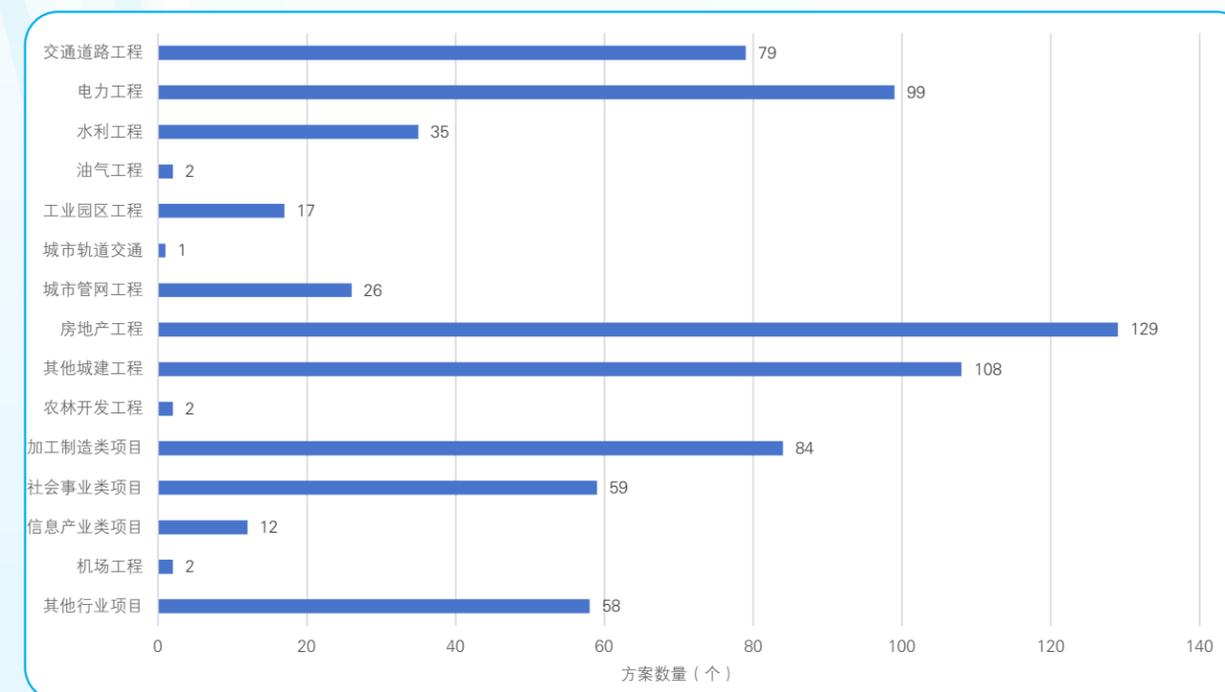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建设类型分布

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看,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平均为18.55公顷,其中,农林开发工程、工业园区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大,高于全市平均值,分别为全市平均值的21.79、4.73、3.82和1.79倍。

从水土保持投入看,项目平均投入790.53万元,其中,农林开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工程、其他行业项目、交通道路工程和社会事业类项目投入较高,分别为全市平均值的7.40、1.67、1.28、1.15、1.12和1.02倍。

表2-1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数量统计

审批部门	方案数量(个)																合计 (个)
	交通道路工程	电力工程	水利工程	油气工程	工业园区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管网工程	房地产工程	其他城建工程	农林开发工程	加工制造类项目	社会事业类项目	信息产业类项目	机场工程	其他行业项目		
市级	3	10	9		1	2	28	44	1	2	25			1	126		
东丽区	17	3			2		5	1	1	4	1	1			35		
西青区	8	5	1	1	5	4	11	3		6	1			3	46		
津南区	6	6	4			3	6			7	2			4	38		
北辰区	6	3	5				3			3				5	25		
武清区	1	14	6	1			9			13	4	4		3	55		
宝坻区		10	2		2		8	14		9	1	2		1	49		
滨海新区	27	19	5		7	1	45	40		20	15	5	2	36	236		
宁河区		10	2			1	2			12	7			3	37		
静海区	11	13	1			1	7	4		4	2				43		
蓟州区		6				1	5	2		4	1			2	21		
合计	79	99	35	2	17	1	129	108	2	84	59	12	2	58	713		

表2-2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

审批部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合计 (hm ²)
	交通道路工程	电力工程	水利工程	油气工程	工业园区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管网工程	房地产工程	其他城建工程	农林开发工程	加工制造类项目	社会事业类项目	信息产业类项目	机场工程	其他行业项目		
市级	99.18	101.93	542.65		261.40	1.13	83.11	94.08	24.99	164.44	80.91			0.76	1454.58		
东丽区	97.64	83.35			10.14		25.79	3.21	783.33	4.22	2.05	1.20			1010.93		
西青区	28.78	343.74	0.27	2.75	1182.12		72.78	28.41		62.26	0.48			25.04	1810.02		
津南区	43.18	11.92	100.83			60.40	61.98			33.94	4.36			56.09	372.70		
北辰区	45.85	43.18	12.17				23.93			13.28				16.83	155.24		
武清区	0.97	352.97	1644.68	3.52			79.58			60.66	9.07	35.07		22.36	2208.88		
宝坻区		506.83	14.81		6.02		27.75	31.95		68.70	3.88	14.66		1.33	675.92		
滨海新区	209.71	752.59	87.45		32.84	14.86	201.26	663.89		146.43	103.85	21.12	33.87	718.50	3032.69		
宁河区		308.31	62.07			20.91	7.67			62.20	824.93			45.29	1331.38		
静海区	59.21	303.31	14.09			30.92	51.96	51.85		34.05	17.78				563.16		
蓟州区		471.85				89.58	17.09	18.56		5.67	2.56			2.61	607.92		
合计	584.52	3279.98	2479.01	6.27	1492.52	14.86	652.90	891.94	808.32	655.85	1049.87	72.05	33.87	888.81	13223.42		
平均	7.40	33.13	70.83	3.14	87.80	14.86	5.06	8.26	404.16	7.81	17.79	6.00	16.94	15.32	18.55		

表 2-3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统计

审批部门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万元)	
	交通道路工程	电力工程	水利工程	油气工程	工业园区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管网工程	房地产工程	其他城建工程	农林开发工程	加工制造类项目	社会事业类项目	信息产业类项目	机场工程		其他行业项目
市级	6119.20	3511.11	8531.51				75.97	51963.25	18957.76	129.56	11370.31	11311.59			99.92	112070.18
东丽区	16423.96	335.15			965.67			4460.73	144.00	11574.30	259.13	111.17	129.45			34403.56
西青区	7514.45	3006.60	86.25	196.74	51070.76		1210.48	10246.25	3348.98		6007.37	82.70			2857.48	85628.06
津南区	2488.58	1435.15	1208.86				893.84	9929.19			1992.20	317.66			4840.23	23105.71
北辰区	6666.66	645.47	837.14					2368.44			920.89				1011.76	12450.36
武清区	60.88	2368.03	12942.08	268.48				8762.20			3465.47	820.61	3935.54		1556.82	34180.11
宝坻区		3314.96	264.95		615.63			3302.41	3857.25		10481.82	276.17	641.16		22.25	22776.60
滨海新区	23858.24	19343.03	1136.12		2150.25	1320.88	3198.49	29596.46	34519.94		7193.37	21495.10	955.29	1397.76	41116.56	187281.49
宁河区		2105.62	397.58				1763.52	1180.56			2906.60	10977.95			1093.96	20425.79
静海区	6717.73	2883.24	260.30				472.18	5977.36	2897.26		1350.36	1758.54				22316.97
蓟州区		2738.12					2052.49	2429.46	952.56		278.85	428.68			128.30	9008.46
合计	69849.70	41686.48	25664.79	465.22	54802.31	1320.88	9666.97	130216.31	64677.75	11703.86	46226.37	47580.17	5661.44	1397.76	52727.28	563647.29
平均	884.17	421.08	733.28	232.61	3223.67	1320.88	371.81	1009.43	598.87	5851.93	550.31	806.44	471.79	698.88	909.09	79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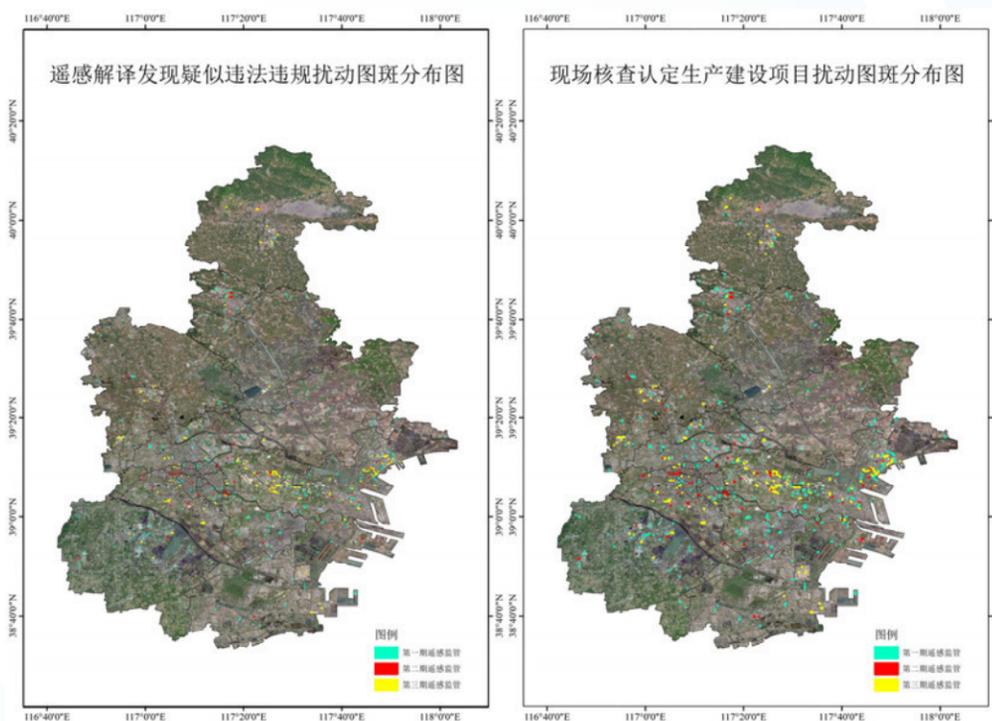
二、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3年,天津市按照水利部要求和工作部署,运用遥感技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活动图斑复核和查处工作,实现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覆盖。全年组织开展了三期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监管,其中,水利部下发疑似图斑核查监管一期(2023年1-4月遥感影像),市级加密监管两期(2023年5-10月遥感影像)。按照遥感发现、现场核查、合规认定、查处整改等工作流程,对“未批先建”、“未批先弃”和“超防治责任范围”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与督促整改。

通过三期遥感监管共发现疑似图斑585个,现场核查图斑641个,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450个,分析认定建设项目401个,认定不合规项目97个,查处违法违规项目97个,查处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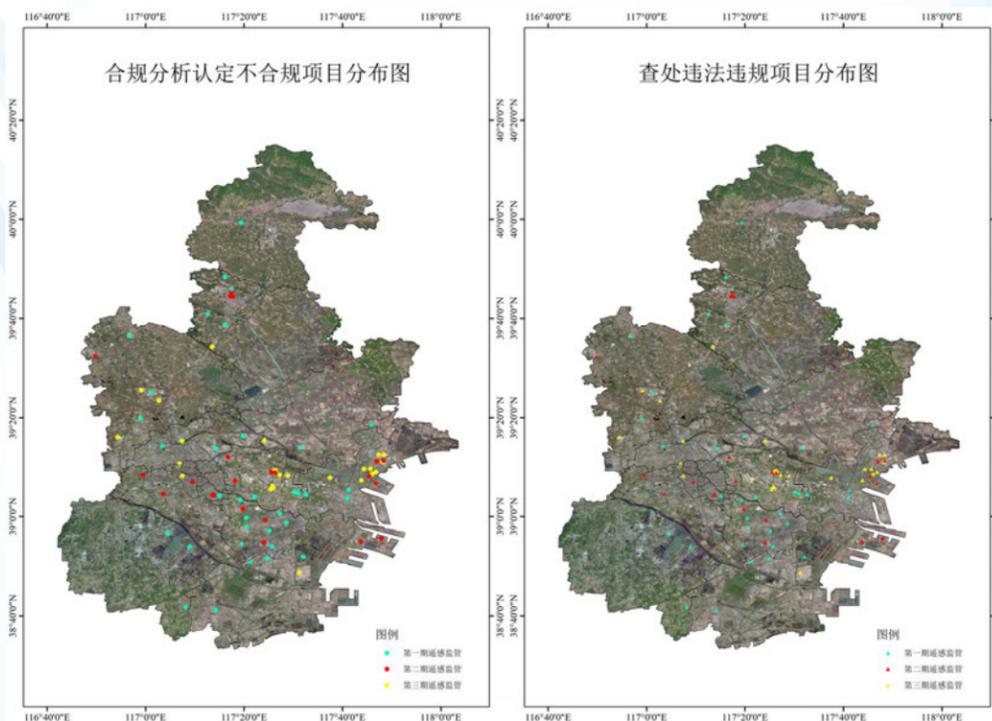


天津实验中学海港城学校工程项目



遥感发现

现场核查



合规认定

违法查处

表 2-4 2023 年天津市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总体情况

统计内容	部级组织	市级第一次加密	市级第二次加密	合计
遥感发现疑似图斑	276	209	100	585
现场核查扰动图斑	301	233	107	641
分析认定建设项目	170	150	81	401
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37	31	29	97

表 2-5 2023 年天津市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主要指标统计

行政区	遥感发现疑似图斑数量(个)	现场核查图斑数量(个)	分析认定项目数量(个)	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各区违法违规项目所占比例(%)
和平区	1	1	0	0	0
河东区	3	3	0	0	0
河西区	18	20	12	5	5.15
南开区	11	11	7	2	2.06
河北区	5	5	4	0	0
红桥区	5	5	2	0	0
东丽区	34	35	14	3	3.09
西青区	30	30	26	1	1.03
津南区	37	46	34	12	12.37
北辰区	40	41	24	5	5.15
武清区	46	47	31	8	8.25
宝坻区	43	52	38	13	13.40
滨海新区	216	247	163	42	43.30
宁河区	15	17	7	2	2.06
静海区	49	49	28	3	3.09
蓟州区	32	32	11	1	1.03
合计	585	641	401	97	100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和核查

2023年,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和要求,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全年有653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市级项目67个,区级项目586个。

2023年天津市不断强化水土保持验收核查工作,全市开展验收核查118项,其中市级25项,区级93项,核查率18.07%。通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高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责任,规范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有效预防了人为水土流失问题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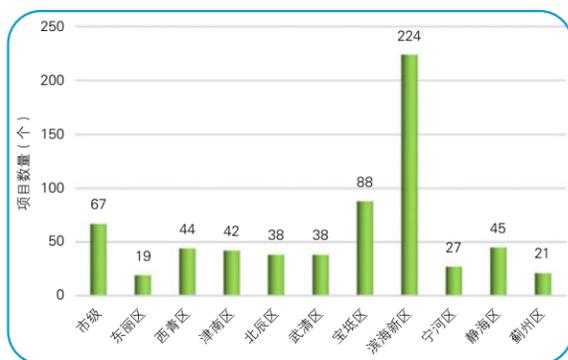


图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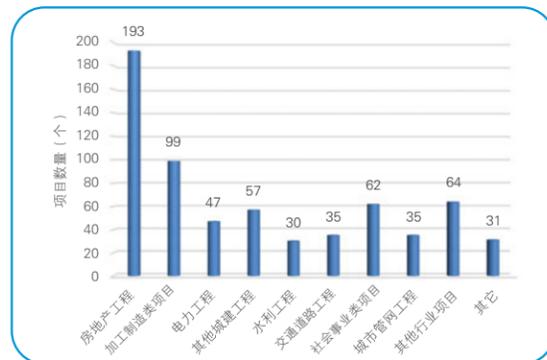


图2-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类型分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的津石高速公路天津西段工程

四、水土保持现场检查

2023年,天津市进一步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压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无人机巡查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从源头上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全年市、区两级共监督检查项目666个,参与人员858人(次),实施无人机航拍项目92个(次),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武清区津武(挂)2016-070号地块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河北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水土保持责任追究

2023年,天津市加大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督促整改落实力度,市水务局联合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将依法打击人为造成水土流失违法犯罪行为纳入行动目标,加强部门协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到底,加大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督促整改落实力度。全年市、区两级责令整改66个项目,约谈68个项目,通报批评16个项目。有107个项目进行了立案查处,有29个项目实施了挂牌督办,有6个建设单位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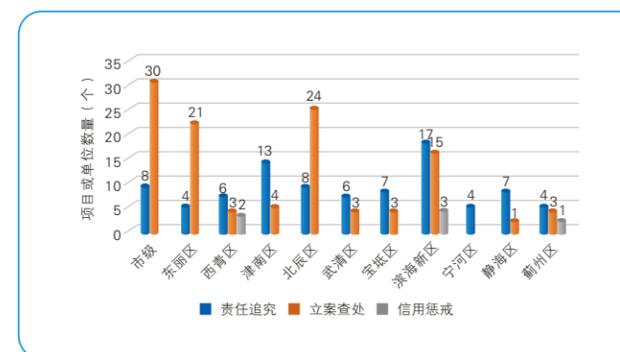


图2-5 市区两级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或单位的数量分布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按照“就地入库”原则,根据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偿费缴纳通知单,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23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相互配合,全市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约5650.58万元,其中市级征收约1953.29万元,区级征收约3697.2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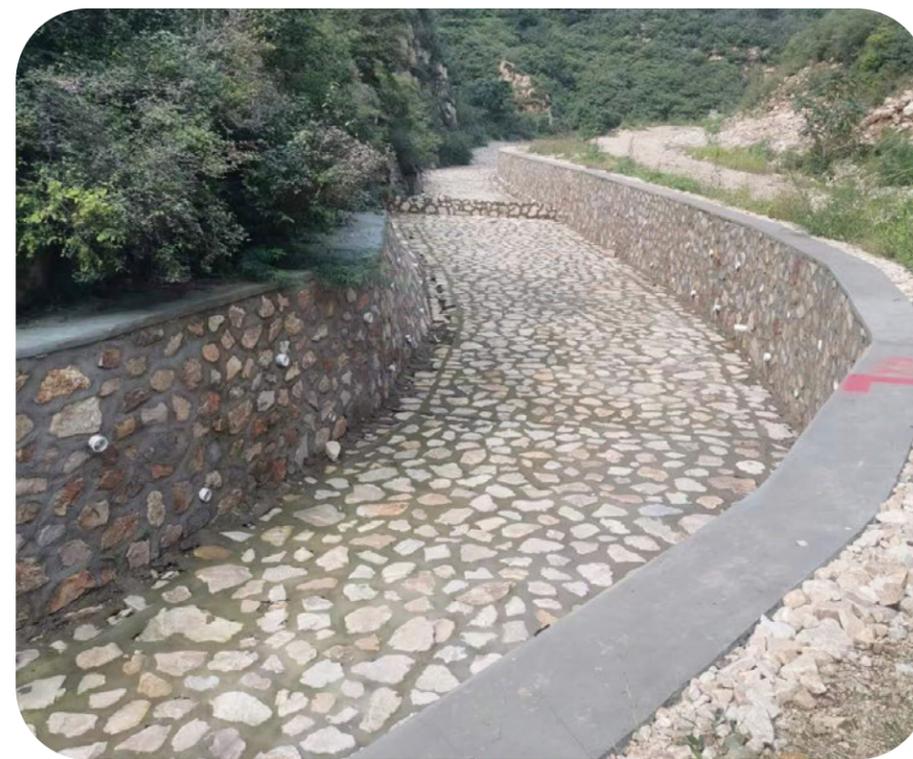
表2-6 2023年天津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行政区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市级		1953.29
区级	东丽区	246.02
	西青区	505.04
	津南区	137.00
	北辰区	319.45
	武清区	336.23
	宝坻区	121.83
	滨海新区	1301.01
	宁河区	133.01
	静海区	515.56
	蓟州区	82.13
小计		3697.29
合计		5650.58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一、天津市蓟州区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水保部分)

2023年,在蓟州区下营镇、西龙虎峪镇开展天津市蓟州区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水保部分)。天津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30平方公里,其中蓟州区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水保部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1平方公里,总投资2523万元。本项目共实施沟道清障工程41处、溢流堰工程7处、谷坊工程14处、拦水坝及配套工程240处、水窖及配套工程135处、鱼鳞坑工程1处,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进程。



天津市蓟州区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水保部分)

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是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深化与发展,对保护涵养水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作用。为做好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天津市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2023年在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宁河区、静海区和蓟州区共建设27条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通过河道整治、污水处理、生态护坡、修建水利工程等措施,复苏了河湖生态环境,提升了河湖及其周边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的独特优势。



西青区大沽排水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清洁小流域



宝坻区西环路水系连通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清洁小流域



武清区龙北新河周边广善村、西刘庄村、
常庄村、小南旺村生态清洁小流域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新友好公园
生态清洁小流域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一、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结合天津市实际,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组织协调、资金投入和宣传教育,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美丽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考核评估

按照《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973号)的安排部署,启动了2023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分析总结了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等多个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效果、保障措施及创新成效,同时根据组织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对策与建议,形成了《天津市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自评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水利部。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53号)要求,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通过区级自评和市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价了10个涉农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印送天津市2023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通过连续六年的目标责任考核,指导各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水土保持宣传

2023年围绕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安全教育日”等活动契机,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保持水土,人人有责”“深入贯彻水土保持法,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鲜明主题,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社区,进商场”等活动,通过现场宣讲、印发宣传单、发放宣传品、制作宣传横幅、制作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宣讲新时代水土保持精神,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提高企业水土保持意识,依法依规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2023年市、区两级共组织宣传活动27场(次),参加单位或部门111个(次),参加人员累计约1200人(次),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宣讲



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水土保持宣传进工地



水土保持宣传进商场

四、水土保持技术培训

天津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43号)的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快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重点领域水土保持技术创新,提升水土保持工作者责任担当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以高效、务实、科学的作风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水利部的安排部署和市、区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求,各级水土保持业务和管理部门通过专题讲座、集中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方式,先后组织开展了19次培训活动,累计参加人员470多人(次)。2023年11月22日,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水利学会组织开展2023年度水土保持技术管理培训,共有60多个单位近150人参加,进一步提高了参会人员的水土保持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开展奠定了基础。



天津市2023年度水土保持技术管理培训



区级组织的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和专题讲座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工作记事

2023年2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加强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天津市水务局组织对各涉农区2022年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考核,并发布了《市水务局关于2022年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津水综[2023]8号),通报了10个涉农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东丽区和津南区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3年3月17日

为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号),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水综[2023]11号),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管理。

2023年4月3日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天津市水务局制定了《2023年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从监督检查对象、形式、内容等方面,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扛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要求各区水务局依法履行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

2023年4月27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天津市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要求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加快建设新时代水土保持高素质专业队伍,扎实做好天津市2023年度水土保持工作。

2023年5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确保河湖长制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天津市制定了《2023年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将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要求全市各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大力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管、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等工作。

2023年6月25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市水务局对接公安机关、检察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加大依法治水管理力度,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水土保持、城市供排水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维护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2023年10月31日

为做好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天津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有关要求,天津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有助于水资源保护、人居环境改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增强。

2023年11月13日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目标,持续深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工作,根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要求,及时和精准掌握天津市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变化,客观反映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保护成效,天津市水务局印发《天津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2023年11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厚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土保持技能人才培养,提高水土保持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水利学会组织开展2023年度天津市水土保持技术管理培训,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技术审查要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等方面开展培训,有效提升了水土保持行业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和责任意识。

2023年12月7日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53号)要求及天津市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安排,天津市水务局组织开展2023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根据各区自查自评情况组织开展核查和考评工作,并印发《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3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东丽区和津南区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3年12月20日

为做好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23]33号),提出2025年和2050年两个节点目标,明确加强预防保护、依法严格监管、加快推进质量、提升管理能力四项重点任务,为加快建设美丽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